

按照由点到线再到面的逻辑进路,从标识性概念出发,到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再到一体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逐步形成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标识性概念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

健全完善“四项机制” 做实司法责任追究工作

□王涛 蒋政青

加强检察管理,核心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2024年7月,《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下称《条例》)修订印发,实现了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管案与管人的结合,为司法责任追究提供了重要遵循,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重要保障。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在落实《条例》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闭环管理机制、衔接细化机制、履职保护机制,确保司法责任追究及时常态、严格规范、精准到位。

闭环管理机制:织密监督问责的“防护网”。闭环管理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基础。实践中,司法责任追究常常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缺乏系统性谋划,为实质性开展追责惩戒工作,有必要构建“线索发现—调查认定—责任追究—整改反馈—长效预防”的闭环管理机制。

一是全方位发现线索。除常规的案件质量评查、信访举报、专项督察外,可以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海量检察数据进行筛选、比对、碰撞,发现隐藏在案件中的司法责任追究线索(如遗漏重要犯罪嫌疑人或者重大罪行)。同时,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时主动报告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违规干预办案行为,便于检察督察部门第一时间掌握违反检察职责问题。

二是全流程调查追责。司法责任追究认定与追究必须严格依规进行,可以成立由检察督察部门牵头,案件管理部门、办案部门等协同的调查组,保障被调查检察人员申请回避、陈述、举证和辩解的权利,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对司法责任追究有较大争议的,可以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追责案件,可以提请上级检察院指导。严格区分故意违反检察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司法取巧等情形,确保追责惩戒精准到位。

三是全周期整改预防。做好追责惩戒“后半篇文章”,建立“一案三单”制度,即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责任到人、限时销号。常态化分析研究违反检察职责行为和追责惩戒案件发生的原因,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者系统性漏洞,及时修订完善办案规范,推动内外部监督管理机制的优化与升级,从制度层面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衔接细化机制:厘清责任链条的“经纬线”。办案过程中故意违反检察职责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通常是极少数,常见问题多集中于各类司法瑕疵或者一般过失、不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形态。

一是注重前端管理,坚持抓早抓小。《条例》对司法责任追究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对于存在司法瑕疵或者一般过失、不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检察人员,提出“视情节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等处理”的指导意见。这些问题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属于屡纠屡犯、禁而不止的作风“顽疾”。要强化日常监督和预警提醒,坚持“小过及时纠”,对小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小管涌”沦为“大塌方”。

二是细化认定标准,分级分类处置。针对常见的司法瑕疵、办案不规范等情形,根据问题性质和影响程度,可以细分为轻微性、一般性、警示性、严重性等四大类若干项问题,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适用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具体来说,对于轻微性、一般性问题,分别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对于警示性、严重性问题,通过检察督察与案件管理部门会议对问题进行认定,并经党组会讨论后作出责令检查或者诫勉的处理决定。分级分类处置有助于日常监督管理中有规可循、遵章执行,使责任认定、追究更加精准。

三是明晰部门职责,加强联动衔接。检察督察部门承担线索受理、责任调查、提出处置建议等事项;办案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在线索研判、责任调查等环节提供协助;政工人事、机关纪委等部门依职权承办有关追责处理事项;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内部监督管理中的难点问题,落实好线索发现、移送、研判、处置衔接机制。

履职保护机制:校准依法履职的“度量衡”。履职保护机制的实质是在“约束”与“激励”之间找准平衡点,既通过责任追究倒逼规范司法,又通过履职保护鼓励担当作为。

一是明确依法履职豁免情形。制定检察版“三个区分开来”,明确履职免责清单。比如,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存在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但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不承担责任。

二是完善检察人员权利保障。对于可能存在争议的责任认定,可以引入听证程序,允许被调查检察人员申辩,并邀请人大代表、律师或者法学专家参与评议,确保责任认定公正合理。依法保障被调查检察人员的复核、申诉权利,经复核、申诉撤销追责决定的,应当对当事人澄清正名,采取适当方式消除影响。对被追责的检察人员要加强心理疏导,做好思想工作,帮助其正确看待追责问题,鼓励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三是建立容错典型案例机制。建立健全依规定充分容错典型案例常态化收集、分析和发布机制,在操作实践中充分扮演政策文件的补位角色,创制更具灵活性、操作性的适用规则,弥补政策文件可能存在的规制漏洞及边界不清等问题。同时,充分发挥制度的指引约束和保障激励功能,确保责任追究精准得当、权益保障有力到位,鼓励敢作为、会作为,防止不作为、乱作为。

考核评价机制:用好追责惩戒的“导向标”。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是确保司法责任追究落地见效的关键。建立质效并重的考核机制,使追责惩戒与正向激励相结合,实现对司法行为的精准引导和动态监督。

一是注重追责结果运用,强化考核导向作用。检察督察部门应当及时将追责惩戒情况通报政治部,作为检察人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评优争先、遴选入额等重要参考。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不予追究问责的,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表彰奖励等事项征求意见时,不作负面评价。

二是建立办案质效档案,精准画像“司法画像”。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依托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对检察人员办案质效进行多维度、立体化评估,包括效率维度(如案件审结时效、平均办案时长)、质量维度(如法律适用准确性、释法说理充分性、办案程序规范性)、效果维度(如当事人满意度、社会治理贡献度)以及专业能力维度(如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检察业务研究成果)等,动态生成检察人员“司法画像”,直观反映检察人员履职优势和短板。

三是落实差异培养措施,促进提升专业能力。针对“司法画像”反映的个体特征,建立差异化培养机制,如对办案质效突出的检察官,赋予业务导师资格,优先推荐参与高层次专业培训;对存在程序规范性问题的检察人员,开展“一对一”跟踪指导和标准化流程实训。将考核评价从简单的数据比较向全面的能力提升转变,推动责任追究从“事后惩戒”向“全程引导”转变,真正实现“三个管理”的贯通落实。

司法责任追究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司法责任追究不是目的,促进规范司法才是根本。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通过机制创新破解实践难题,促使检察人员更好聚精会神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质效办案本源,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督察部干部)

容,要及时总结、归纳,形成完备的成熟的知识脉络,上升为标识性概念。

从检察理论研究出发,深刻揭示检察工作规律,培育、提炼标识性概念。例如,“检察学”本身就属于标识性概念。虽然现代检察制度起源于法国,但是法国关于检察制度的研究却很少。英美法系的国家也如此,普遍重视检察实务研究,但对检察理论研究不足,究其原因是一个统一的自上而下的中央机构。法国司法部虽然是检察机关政治上的领导者,但是并不是检察机关的中央机构,因此缺乏统一推动检察制度、检察理论研究的动力。在英语、法语里均找不到“检察学”这个专门词汇。从词源学来看,“检察学”属于中国原创的标识性概念。又如,“四大检察”,属于标识性概念。作为经宪法定位的专门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中国检察机关要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有效实施,不仅要求检察职责贯穿刑事案件侦查、批捕起诉、审判、执行全过程,也要求承担民事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的职责。经由对检察工作规律的总结深化,提出构建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要内容的“四大检察”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由此可见,要深入探究法律监督、检察权的内在逻辑和发展规律,加强检察基础理论、基本职能、检察理念、检察改革等问题的研究,提炼出具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具有规律性的新实践。

中国检察学与检察历史、检察实践、检察理论交相辉映,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中,以标识性概念为支点,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进步。列举以上三种路径方式,是举一反三,并不是仅有这三种路径。并且,三种方法也具有兼容性,比如“法律监督”既可以以历史中来,也是对检察理论的升华,还发展于检察改革实践中。

怎样运用中国检察学的标识性概念

《增广贤文》云:“瓜熟蒂落,水到渠成。”标识性概念,既是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构成元素,也是它们彼此间良性互动的重要纽带。培育、提炼标识性概念,按照由点到线再到面的逻辑进路,在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过程中,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水到渠成”。《荀子劝学篇》云:“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在学科体系中,标识性概念是检察学学科的根基,范畴、判断、命题、原理等皆依托标识性概念而建立。从标识性概念出发,明确检察学的基本框架、基本原理、学科定位,形成独立、系统的检察学学科体系。如,以“法律监督”基本范畴为起点,明确其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检察职能的关系,搭建中国检察学的学科体系。并且,在对这些标识

构建中国检察学 自主知识体系

□郭立新 张薰尹



郭立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进程中,我们提出了许多主体性和原创性的概念,需要将其进一步培育、提炼为标识性概念。按照由点到线再到面的逻辑进路,从标识性概念出发,到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再到一体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逐步形成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因此,如何认识、培育、提炼运用好标识性概念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一个基本问题。

何为中国检察学的标识性概念

标识性概念本身属于综合性的概念,存在于各个学科中。但是,各个学科的具体标识性概念,是能够代表该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概念,具有专门性、独特性。这是从学科构建的角度,对标识性概念的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开展研究和讨论”。这是从中国与世界的角度,标识性概念应具有实践突破性、理论创新性、传播穿透性,体现中国自主、中国特色、中国本土、中国原创。基于此,中国检察学的标识性概念,既可以是代表检察学学科独有的专门的概念,如公诉、检察官、检察权等;也可以是中国本土产生的,带有中国特色的自主性、原创性概念,如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等。需要说明的是,基于检察学研究的共性,二者经常会重合。如,检察侦查即满足以上两种界定。

怎样培育、提炼中国检察学的标识性概念

《道德经》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研究之树、学术讨论之台、面向世界之路,就是由标识性概念的毫末、累土、足下,在点滴中积累、汇聚而成。因此,中国检察学的标识性概念,也应重点从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改革实践、理论创新出发,进行归纳、总结、培育、提炼。具体而言,有以下三种路径:

从中国检察制度历史发展出发,发现并

秉持五种思维高效办好金融黑产刑事案件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陈禹樟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近年来,“围绕金融链条衍生的各种非法行为形成的完整的黑灰色产业链”即金融黑灰产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趋势日趋明显。金融黑灰产不仅侵害了金融消费者的隐私和财产安全,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也对金融安全造成了严重危害。有效打击治理金融黑灰产,显然需要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司法机关等单位的合力共治。今年3月,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部署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依法严厉查处金融领域“黑灰产”突出违法犯罪。

金融黑灰产并非法律称谓,是对与金融领域相关的侵犯财产、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非法行为形成的黑灰“产业化”的统称,包括金融黑产和金融灰产。前者可考虑纳入刑事打击范畴,后者则更多依靠行业治理和行政监管。笔者拟立足刑事司法,提出高质量办好新型金融黑产犯罪案件需要秉持的五种思维。

一是穿透性思维。近年来,金融监管领域提出“穿透式监管”,民商事审判实践中也越来越强调要树立穿透式审判思维。办理金融黑产犯罪案件时,要准确识别隐藏在复杂金融产品形式化外衣下的实质性交易,在准确揭示行为模式、行为目的和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上,实质认定行为刑事违法性。以保险领域诈骗保险佣金案件为例,行为人组织无真实投保意愿及需求的虚假投保人通过保险经纪公司购买保险,骗取保险金后首年保险佣金后,便让虚假投保人虚构业务员诱导投保的事实,实施恶意投保要求退保并获全额退保。办理此类诈骗保险佣金黑灰产案件时,办案人员应当注意结合案件事实证据穿透认定行为人一系列虚假投保、虚构退保理由恶意退保、企图非法占有保险佣金的行为本质。但是,穿透性思维并不意味着刑事认定可以不考虑法

秩序统一性,既要注意划定“刑事实质刺破商事外观”的范围,如在代理退费案件中要区分正常投诉、恶意投诉行为,也要恪守罪刑法定原则,对于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金“灰产”行为,不能用刑法规制。例如,在代理退保案件中,行为人一般会通过发布“可办全额退保”等信息,诱导投保人委托其进行所谓代理退保,如果行为人实施了虚构保险公司违规行为并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保险公司、虚构退保事由(如贫困证明)等行为,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诈骗罪等罪名,但如果保险公司确有违规行为,为投保人本身符合退保条件的,用刑法规制行为人的代理退保行为时,应更加慎重。

二是类型化思维。不同类型的金融黑产往往具有不同的隐蔽性、复杂性特征,办案人员要注意立足不同类型金融黑产犯罪事实,用类型化思维把握犯罪事实主干、构建证据框架、探讨法律适用争议。以非法贷款中介介绍征信空白的申请贷款人骗取银行贷款案件为例。贷款诈骗案件中,一般是申请贷款人伪造申请材料等骗取银行贷款,申贷人是贷款诈骗行为的实施主体,在伪造资料过程中可能有其他人员参与;但在非法贷款中介组织大量申贷人骗取银行贷款案件中,形成了“网络平台引流”“组织化申贷材料造假”“专人指导申贷人对接银行工作人员”“获得贷款后即分赃层层转移”环环相扣的不法中介骗贷产业链。办理此类案件时,必须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贷款诈骗事实的不同认定思路,才能构建有力指控犯罪证据体系,准确认定不法贷款中介、申贷人的共同犯罪故意、非法占有目的、主犯关系等。

三是综合认定思维。在产业化、链条化特征明显的金融黑产案件中,不同环节人员

的主观故意问题,经常存在“证明困难”。面对犯罪嫌疑人无罪辩解等无罪证据,办案人员应当立足金融黑产案件特点,深入了解相关行业惯例等背景知识,结合常识常情常理,判断犯罪嫌疑人辩解是否合理。例如,办理非法贷款中介伙同他人骗取银行贷款的案件中,对于非法贷款中介主观故意和非法占有目的,应全面考虑非法贷款中介具有引流、居间介绍还是伪造资质行为、处于何种层级、分赃比例、与其他环节人员是否形成固定的利益链条、一贯表现等情节,综合判断。需要说明,这种综合认定并不是推定或者降低证明标准,而是结合犯罪事实特点的精准认定,在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中亦有体现。例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在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行为人为人主观故意时,应当根据行为人为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等的次数、张数、个数,结合行为人为人实施了虚构保险公司违规行为并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保险公司的行为,获利情形等主观因素综合认定。

四是犯罪构成认定思维。贷款领域的非法借贷中介代理服务、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保险领域的非法代理退保理赔以及信用卡领域的不正当反催收等金融黑灰产,只是对某些类型违法犯罪现象的描述。但是,在认定具体犯罪时,不应当也不需要先判断某种行为是否属于某种金融黑产,将案件事实归属属于某种金融黑产,并无刑法上的意义。办案人员办理金融黑产案件时,应当以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为指导,具体分析某种金融黑产现象中存在的各种行为的犯罪手段特征,认定是否构成相应罪名,而不能用现象代替犯罪行为、事实的认定。例如,在一些“反催收”黑产案件中,行为人以债务优化、债务规划为幌子提供“反催收”服务,通过伪造虚假的医疗证明、借相关政策向金融机构或者助贷平台申请延期或者减免还款,未达目的时,还会通过缠诉闹访、恶意投诉等手段向金融机构或助贷平台持续施压,行为人为伪造印章的行为可能触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印章罪等罪名,并通过缠诉闹访、恶意投诉等手段的施压行为,则需要具体判断是否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等。需要注意,对于具有不法经营性质的金融黑产案件是

否有成立非法经营罪的空间,不宜一概而论。有关司法解释未对上述金融黑产进行明确规定,根据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适用非法经营罪“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兜底条款的,需要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随着金融黑产从滋生蔓延到规模产业,金融黑产具有的专业化、批量化特点,导致其危害性远大于单一、偶发的金融违法行为,可以考虑将违反相关金融规定的部分金融黑产行为纳入非法经营罪打击范畴。

五是全链条打击思维。金融黑产案件中,要建立全链条打击思维,深挖犯罪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全方位考虑各环节行为可能构成的罪名。例如,在利用流媒体等“引流获客”环节,要注意获取居民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发布“征信修复”“债务优化”等信息时,要考虑是否以认定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进而成立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提供技术、广告等行为,要考虑是否能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在全链条打击金融黑灰产中要注意三点:一是要注重罪数问题,实施多个行为的原则上应当数罪并罚,不应重罚;二是要重视不同层级金融黑产人员主观故意、参与行为、地位作用的不同,做到准确定罪和罪责刑相适应;三是要动态看待金融黑产与灰产关系,金融黑产与灰产之间并无固定界限,要“用足、用好现有刑法规定”,以变化的法益观指导犯罪构成要件的解释,应对不断出现的新的侵犯法益行为。

金融行业的飞速发展,金融黑灰产也随之滋生蔓延,成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侵害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的毒瘤。相较行业治理与金融监管,刑事规制是打击金融黑产、维护金融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应秉持穿透性思维、类型化思维、综合认定思维、犯罪构成精准认定思维及全链条打击思维,探索破解金融黑产犯罪隐蔽化、链条化的难题,才能真正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国家金融战略安全。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